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楊穎光

孫瑜濃

被告 徐峻祥

廣鴻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黃坤泉

上列被告2人因民國112年度交簡字第7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2人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